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外 汇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颁发《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1
颁发《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	3
任职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的增值税、消费税归还外汇贷款政策的通知.....	7
财政部关于中长期出口信贷项下 应收外汇帐款汇兑损益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 1
财政部关于公益金及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复函	1 6
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 外汇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 8

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 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2 9
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业外币业务会 计处理的规定.....	3 8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审计工作的通知.....	4 7
财政部印发《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会计 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 9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 定.....	4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部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5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 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1

关于颁发《多种形式援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0
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7 3
关于改革境外企业工资制度的通知.....	7 8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8 3
关于国有旅游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8 9
关于旅游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9 6
关于企业进出口商品有关外币费用财务处理的函.....	9 9
关于启用财政部购汇人民币限额专用章和统一报表格式的通知.....	1 0 1
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 0 5
关于使用统一的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有关凭证的通知.....	1 0 7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过程中税费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1 0 9
关于税制及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旅游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1 1 0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1 1 2
1 9 9 4 年二月十四日关于下发《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 2 1
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8 6
统借统还用汇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 0 2
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0 9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2 1 0
关于修订金融保险企业有关外币业务财务制度的通知.....	2 3 5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自费购汇有关问题	

的通知.....	2 3 7
关于印发《财政部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2 3 9
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2 4 6

颁发《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 的通知

(93)财外字第 834 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总会，中直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加强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礼品管理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本《规定》从 1993 年 12 月 5 日起实行，以前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以便不断改进、完善。

附件：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抄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检院、

高法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总后财务部。附件：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

一、国家主要领导人出国访问，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以 5000 元为限（按人民币计算，下同）副总理、国务院委员及其他相同级别的人员出国访问，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以 3000 元为限。

如有特殊需要，可另行报批。

二、国家行政机关其他人员出国访问赠礼标准如下：

部长级（含副部长级，下同）代表团、组，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不超过 1000 元。司局长级以下（含司局长级）代表团、组，对每一邀请过的赠礼不超过 500 元。

三、对首次访问我国的外宾，如果对方赠礼，可以回礼，标准如下：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夫人以 1000 元为限。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300 元的礼品。

副总理及其夫人，以 700 元为限。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200 元的礼品。部长级人员及其夫人，不超过 400 元。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200 元的礼品。司局长级人员，不超过 200 元。访问外地时，各地可以酌情回赠小纪念品。

对随团来访的司局长级以下（不含司局长级）工作人员，可以视情况酌赠小纪念品。各类代表团访问外地时，地方政府仅向团长夫妇回赠礼品。

四、对访问我国的著名友好人士、社会名流、专家学者，确有必要回礼的，比照第三条部长级人员标准执行。

颁发《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3）财外字第 606 号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我驻外国际职员工资待遇的改革的需要，我们对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的生活待遇进行了调整。

现将《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本规定从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与此同时，财政部、外交部、人事部〔89〕财外字第 681 号文件废止。

此外，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派出职员级别和工作能力对外商定合理的劳务收费。其收费标准，不作统一的确定。

附件：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附件：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凡我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以下简称任职人员）的生活待遇，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按如下规定执行：

1.任职人员从国际组织得到的月薪收入，均按45%的提成发给个人；其余55%上交主管部门，作为外事服务收入。

2.国际组织提供的国内外出差费用、误餐费、制装费、国外进修、实习生活津贴、加班费奖金等全部归个人，对内不再结算。在国内外出差，国外进修、实习期间也不再执行我内部有关待遇，费用全部自理。

3.任职人员在原派出单位的基本工资（机关和事业单位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三项之和，企业为标准工资）照发，其他补贴项目取消。

4.国际组织的主管部门负责同任职人员进行财务结算。有关人民币收入和外汇额度的留成，分别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如任职人员原工作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对任职人员上交的收入进行分成，则由主管部门与该单位协商，并在主管部门留用的外事服务收入中解决。本规定未尽事项，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 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地方税务局：

经研究决定，现对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
计算营业额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保险业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金融业
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季季末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保险业按其收到的外汇
的当天或当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
合营业额，并计算营业额。纳税人选择何种折合率
确定后，一年之内不得变动。

二、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

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1996年1月1日以前金融保险业外汇折合计算营业额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的增值税、消费税归还外汇贷款政策的通知

(94)财税字第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979年以来，国家对用流转税款归还外汇贷款的问题曾作出一系列政策规定，这些政策规定对于鼓励企业利用外资，扩大产品出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这种以税还贷的办法不符合新税制的原则要求。为了规范新税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原

执行的以产品税、增值税归还外汇贷款的政策重新规定如下：

（一）对1995年1月1日以后签订贷款合同的外汇贷款项目不再执行以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归还外汇贷款的政策。

（二）对1994年12月31日以前签订贷款合同的外汇贷款项目还贷问题的过渡性办法待后通知。

（三）为了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妥善处理1994年12月31日以前签订贷款合同的外汇贷款项目还贷问题的过渡性办法，请各地国家税务局按照本通知所附“外汇贷款项目情况表”所列的项目，认真调查填报，于1995年1月31日以前将外汇贷款项目的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上报的外汇贷款项目具体范围是：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签订合同，符合财政部（86）

财税字第 2 7 3 号《关于用产品税、增值税税款归还外汇贷款问题的通知》中所列可以用税款归还贷款规定的贷款项目。

附件：外汇贷款项目情况表（略）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财政部关于中长期出口信贷项下 应收外汇帐款汇兑损益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商字[1997]535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来一些单位反映，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94) 财商字第 221 号〕和《关于外贸企业年初汇兑损益财务处理问题的函》〔(94) 财商字第 623 号〕所规定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下应收外汇

帐款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不够明确。经研究，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外贸企业执行中长期出口信贷协议和执行我国向友好国家提供商品贷款的政府协议，企业应按协议、合同进行核算，将出口商品货款本息全部计入销售收入，并按规定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对按中长期出口信贷和商品贷款协议、合同核算的销售盈亏，先转作递延收益，在协议、合同约定收款时期的各年度，再按协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和收款比例转入年度损益。

二、考虑到中长期出口信贷和商品贷款收汇时间长，风险大，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为了正确计算经营成果，对收款时间超过三年的中长期出口信贷和商品贷款项下应收外汇帐款，每期期末计算的汇兑损益，先转作递延损益处理，在实际收款时（或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再按本期实际收款金额（或按协议、合同约定的应收款金额）占全部应收款

金额的比例计算本期应分摊的汇兑损益，由递延损益转入本期损益。

三、对中长期出口信贷和商品贷款项下收款时间不超过三年(包括三年)的应收外汇帐款，仍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计算汇兑损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 号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已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刘仲藜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